

# 臺中市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流程說明

## 一、組織「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以討論並研擬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下稱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興辦機關(構)辦理設置總經費逾新臺幣 200 萬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成員 **5 至 9 人**，其中，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應自「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且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二分之一**，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關(構)之代表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一。另依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設置總經費逾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以下，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相關規定。故公共藝術執行小組成立時機應與興辦工程同步，而非工程完工之後；另因執行小組成員組成攸關公共藝術設置案的成敗，故請依建築物及興辦機關(構)需求謹慎挑選。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依辦法第 11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執行小組應協助編製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執行小組名單、公共藝術設置理念與方向、徵選方式、民眾參與計畫、經費預算、簡章、契約草案等，興辦機關(構)應通過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並決議上述內容。另依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執行小組應協助評估**專案管理需求**，興辦機關(構)在尋求專案管理廠商前，應先經執行小組會議評估個案是否有需求，並經會議決議始得辦理後續簽約。

## 二、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提送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依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審議及核定其主管之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依第 13 至 16 條規定之審議會組織及任務，由臺中市政府籌組「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與否視案件量而定。

興辦機關(構)編寫完成之計畫書應依下列程序提送審查：

1. 提送電子或紙本計畫書 1 份予「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初審。
2. 經確認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即可函文檢送紙本計畫書一式 19 份至「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查。
3. 興辦機關(構)須到場進行 **10 分鐘簡報**，並採統問統答方式。設置計畫書審議重點如下：
  - (1) 執行小組是否合適及符合規定。
  - (2) 相關圖文是否足以說明基地位置及周邊環境關係。
  - (3) 設置理念是否恰當並將區域歷史人文及空間脈絡納入考量。
  - (4) 設置地點是否具公共性、安全性及可行性。
  - (5) 徵選方式是否符合基地特性及公平性原則。

(6)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具適切性及可行性。

(7)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及其他相關議題。

4. 審議會決議將以會議紀錄通知。

(1) 若審議會同意案件修正後通過，興辦機關(構)應依審議意見修正，經工作小組確認後，即可函文檢送設置計畫書一式 2 份至「臺中市政府」備查。

(2) 若審議會不同意通過，興辦機關(構)應依審議意見修正後，再次提送審議會審查。

### 三、依設置計畫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徵選、民眾參與、鑑價、作品製作、安裝、勘驗及驗收作業等事宜：

設置計畫書備查後，興辦機關(構)即可依計畫進行徵選作業，作品經評選後應依辦法第 23、24 條進行鑑價會議，確認作品經費、材質、數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將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始可與藝術家議價、簽約，並進行後置製作、安裝、勘驗及驗收事宜。

### 四、撰寫「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驗收完成後，依據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興辦機關(構)應編製完成報告書，內容包括徵選及辦理過程、設置完成圖文資料、徵選及鑑價會議紀錄、勘驗及驗收紀錄、民眾參與紀錄、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計畫、檢討與建議等其他相關資料。

審查重點係在審查興辦機關(構)是否確實依原審議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並依法辦理相關事宜，並達到設置計畫之具體成效，包含：

1. 徵選及鑑價過程是否符合設置計畫書之程序及具合理性。
2. 作品設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且具結構安全性（必要時應檢附結構技師簽證），並與本案設置理念相符。
3. 民眾參與計畫是否依照設置計畫書確實執行。
4. 作品管理維護計畫是否可行，興辦機關(構)是否確知須配合編列後續執行預算。
5. 作品說明牌中英文內容是否正確且通暢（須檢附譯者證明或確認簽名）。

編製完成後，請提送電子或紙本計畫書 1 份予「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初審，經確認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後，即可函文檢送紙本報告書一式 2 份、文化部圖片使用授權書、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圖片授權同意書及結案資料光碟至「臺中市政府」備查，設置案件即完成結案。

備註：「臺中市政府公共藝術工作小組」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籌組，協助臺中市公共藝術各項初審事宜。